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6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6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工作，归属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四）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 312.3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八）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 223.40 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九）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 人）					
郑瑞俊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56.00	20.00%
林文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4.00	20.00%
钟玉玄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	30.00	6.00	20.00%

		术人员			
马行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0.00	6.00	20.00%
黄振芳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00.00	20.00	20.00%
奚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20.00%
闫柳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5.00	20.00%
许原诚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20.00%
陈汉宗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20.00%
二、核心骨干人员（53 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11.00	82.20	20.00%
合计			1,026.00	205.20	20.00%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1 人）					
奚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6.00	9.20	20.00%
二、核心骨干人员（2 人）					
核心骨干人员			8.00	1.60	20.00%
合计			54.00	10.80	20.0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60,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

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	990,938,171	2,160,000	993,098,171
限售流通股	0	0	0
合计	990,938,171	2,160,000	993,098,17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90,938,171 股增加至 993,098,171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90,938,171 股增加至 993,098,17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26.2793%稀释至 26.2785%（公司股本增加、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增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60,411,223	26.2793%	260,971,223	26.2785%
郑瑞俊	1,400,000	0.1413%	1,960,000	0.1974%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03,622	17.5696%	174,103,622	17.5314%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16,667	3.8062%	37,716,667	3.7979%
杨会	23,593,934	2.3810%	23,593,934	2.3758%
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614%	12,500,000	1.2587%
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7,000	1.1198%	11,097,000	1.1174%
总股本	990,938,171	100.00%	993,098,171	100.00%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6）第 332C0002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 6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391.04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5.04 万元。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为本次归属日。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9,187.4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本次归属完成后，以本次归属后的总股本 993,098,17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0,0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990,938,171 股的 0.2180%，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